

教室裡的牠們 校園犬績優學校選拔 簡章

壹、活動依據

依據《動物保護法》第二十三條：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，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，推動流浪犬族群控制、多元創新性認領養、工作犬、校園犬計畫及確保收容管理品質等動物保護有關工作。

貳、舉辦目的

鼓勵辦理校園犬績優學校，推廣動物倫理及動物保護法相關教育，並提供國內校園推動校犬之參考運用，特辦理本徵選活動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、世界愛犬聯盟
- 三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
亞大小動物獸醫師聯盟
- 四、贊助單位：Cesar西莎

肆、參選對象

國內各高中(職)、國中及國小。

伍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每一學校參選，以一隻校園犬之事蹟為限。
- 二、檢附申請資料一份，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，包括：
 - 1.報名表1份(如附表)。
 - 2.相關資料影本附件。(如獎狀、證書、報章與電視報導、與 學生互動的照片等，無則免附)
 - 3.所有的資料附雲端下載。

陸、收件說明：

申請學校自公告起至110年5月31日（星期一）前寄至「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」，以郵戳為憑。請以掛號郵 寄，並於信封註明：「校園犬績優學校選拔」，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，參選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
聯絡窗口：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周主任
電話：02-23214400 傳真：02-23215080
E-mail：animal.p.m.n@gmail.com

柒、得獎名額

- 一、凡參加者致贈感謝狀，放入刊物名錄、報請地方縣市獎勵。
- 二、得獎名額至少5校為原則。
- 三、得獎除頒給獎座、獎狀表揚外，另報請由教育部敘獎。

捌、選拔方式

- 一、初審：由主辦單位邀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，進行初審。
- 二、決審：由主辦單位邀集學者專家及指導機關代表擔任委員，召開辦理校園犬績優學校審查會議，就初審入圍名單進行決審。

玖、表揚方式：

以公開儀式頒獎，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獲獎單位。
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選者須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並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有抄襲、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- 二、參選者須同意無償授予主辦單位及指導機關得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散布、傳輸、重製其方案全部內容之權利，不另致酬勞；未附同意書者排除其參選資格。

附表

教室裡的牠們 校園犬績優學校選拔 報名表

參選編號：

學校名稱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 ()
聯絡地址	□□□	
E-mail		
Line id		
校園犬名		
校園犬在校擔任 工作項目 (請條列式提供)	1. 2. 3.	校園犬照片
校園犬到校時間	自 年 月至 年 月為止，共計 年	
校園犬簡介		
校園犬相關網站： fb或IG		
校園犬績優事 蹟、對學生或校 園的改變 (請分段說明)		
【請加蓋學校印信】 所提供之資料無侵權問題。並同意主辦單位公益用途。		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		

* 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如後附，請依序裝訂附件資料。

【填表說明】

- 一、「校園犬報名表」請統一使用14 級標楷體填打，核章正本1 份，核章後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即可，請勿隨同附件資料裝訂，以利決審評審資料之製作。
- 二、報名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倘無相關資料請填「無」。受推薦校園犬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。推薦人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- 三、請提供校園犬近半年「正面獨照」1 張（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的1 半）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3 張，請統一提供橫式照片電子檔，提供格式如下：
 - 1.橫式照片：建議長邊至少10cm，解析度300dpi。
 - 2.圖片大小至少2M，照片清晰度要高，提供大圖片為最佳。
 - 3.圖片特別注意背景美觀，校園綠意風景為主，切忌主題對焦不準模糊、曝光過度太白。
- 四、所提供之資料無侵權問題。